

正 本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縣稅房字第110016749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附表所列課稅標的之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司共有人，因有公
同共有人有無不明情形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繳款書已向全體公司共有人中之一人送達。
- 二、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得於繳納期間內出示證明文件向本局申
請補發繳款書或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- 三、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不服，應於繳納期間
屆滿翌日起30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。
- 四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
局長彭惠珠